《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07G. 表示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程序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建議書面決議即屬通過 ——
 - (a) 審查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已表示同意該決議;或
 - (b) 該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已表示同意該決議,而自傳閱日期起計的 7 個辦公日期間已終結,期內無人根據第 207F(1)條提出召開會議的要求。
- (2) 當清盤人收取委員會的某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送交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文件時,該委員即屬表示同意有關建議書面決議——
 - (a) 指出該書面文件所關乎的決議;及
 - (b) 表示該委員同意該決議。
- (3) 建議書面決議一經委員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